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跆拳道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203 版面 二版

中華跆拳道教練權責畫分

跆拳道表示：

合於規定，絕不更改。

【本報訊】中華奧運跆拳道隊執行教練陳峰儒的辭職風波，全國跆拳道協會昨天表示，跆拳道畫分中華隊教練權責的作法，完全合乎教育部及全國體協的規定，韓國籍教練韓裕根負責訓練亞洲錦標賽中華隊選手的決定不會改變。

全國跆拳道指出，體協在今年一月七日發出的（七十七）體協訓字第〇一三號函，隨函檢附輔導運動協會聘請外籍教練實施規定中，第五條第一款對於外籍教練的職責規定即為：「擔任我國國家代表隊執行教練或客座教練」。

體協的這項實施規定，則是依據教育部七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（七十三）

體字第四六六九三號函規定，所以韓裕根負責中華隊集訓計畫、訓練方式、課目配當及技術指導，絲毫沒有不符規定的地方。

另外全國跆拳道一月廿八日發出的（七十七）建跆拳道字第〇三七號函中，已經明確指出由海軍陸戰隊教練侯緯星擔任男子隊教練，培訓隊教練鍾登懋為女子隊教練，奧運培訓隊其餘選手，仍由執行教練陳峰儒按計畫繼續實施訓練。

全國跆拳道強調，亞洲跆拳道錦標賽中華隊選手並非與運中華隊選手，全國跆拳道協有權決定代表隊教練人選，奧運隊執行教練無權抗拒協會的決定。

